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84号

为实施潮城西三路（潮兴西六街—潮马路）道路工程项目，拟征收潮县镇潮县村集体土地 1.4127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潮城西三路（潮兴西六街—潮马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6〕37 号），实施潮城西三路（潮兴西六街—潮马路）道路工程。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潮县镇东鲁村、潮县村。具体四至：本项目为南北向道路，南起潮兴西六街，北至潮马路。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0014

种植园用地（非可调整）	0.0074
林地（非可调整）	0.1191
其他草地	0.0006
农村道路	1.2654
沟渠	0.0184
公路用地	0.0004
合计	1.4127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I片区潮县镇潮县村集体土地1.4127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423.81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潮城西

三路（潮兴西六街—潮马路）道路工程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和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 148 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享受市政府第 148 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经测算，本项目需要将：

潮县镇潮县村 9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4 名；超转人员 4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1 名。转非劳动力费用约 200 万（50 万/人），超转人员费用约 1200 万元（300 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 1400 万元。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4 日，潮县镇潮县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56 人，实到代表 52 人，其中同意代表 52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9 月 2 日到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

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通州区潮马路一号院；联系电话：80586123。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9月2日到2026年10月1日止），潮县镇潮县村经济合作社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85号

为实施潮城西三路（潮兴西六街—潮马路）道路工程项目，拟征收潮县镇东鲁村集体土地 0.7447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潮城西三路（潮兴西六街—潮马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6〕37 号），实施潮城西三路（潮兴西六街—潮马路）道路工程。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潮县镇东鲁村、潮县村。具体四至：本项目为南北向道路，南起潮兴西六街，北至潮马路。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0207

林地（非可调整）	0.08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95
公路用地	0.2980
合计	0.4112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I片区漷县镇东鲁村集体土地0.4112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123.36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漷城西三路（漷兴西六街—漷马路）道路工程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和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享受市政府第148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经测算,本项目需要将:

潮县镇东鲁村2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转非劳动力费用约50万(50万/人),超转人员费用约300万元(300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350万元。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6月13日,潮县镇东鲁村经济合作社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3人,实到代表24人,其中同意代表24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9月2日到2026年10月1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通州区潮马路一号院;联系电话:80586123。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9月2日到2026年10月1日止),潮县镇东鲁村经济合作社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日

